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二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六六二次会议

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20时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- 成员:**
-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
 - 中国 刘振民先生
 - 刚果 伊奎贝先生
 -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
 - 加纳 扬基先生
 -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
 -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
 -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
 - 秘鲁 查韦斯先生
 -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
 -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
 -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
 - 南非 桑库先生
 -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

议程项目

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54A）。



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、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为目标的恐怖袭击。安全理事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，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，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、组织者、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，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，在这方面与伊拉克当局积极合作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，不论其动机为何，在何

地、何时发生，何人所为，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重申，必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采用一切手段，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。安理会提醒各国：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，尤其是国际人权法、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为其规定的职责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。

“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、和平、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、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。此外，安理会要求那些企图利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必须停止敌对行动，放下武器，并参与这一进程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，巩固可持续和平、宪政民主以及社会经济进步的基础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7/11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